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范以宁)

本人范以宁，作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范以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会的情况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范以宁	6	6	0	0	否	同意	3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出席率
范以宁	1	1	10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专业职能，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是公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方式保障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2025 年本人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管的薪酬、利润分配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会等方式，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的方式，与公司股东保持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9天。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规划、董事高管薪酬等方面的汇报。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参加了“2025年第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加强对公司治理和投资者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促进自身高效履职。

7、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时常保持联系，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前，公司会议资料准备充分并能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全面地反映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和能力，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本人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6、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刘海成辞任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职工董事；除此之外，未有提名或任免董事以及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公司的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对公司的 2025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监督与审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

四、 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充分发挥化学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有关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形成合力，在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以宁

2026 年 4 月 21 日